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武拟征告〔2023〕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二、征收范围

本次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223001地块）拟征收土地位于武进区湟里镇、湟里镇岗角村、岗角村岗角二组、岗角九组、岗角七组、岗角三组、岗角十组、岗角一组、蒋塘二十二组、蒋塘二十一组、蒋塘二十组、蒋塘二组、蒋塘九组、蒋塘七组、蒋塘十组、圩上二组、圩上九组、圩上六组、圩上七组、圩上三组、圩上十一组、圩上一组，嘉泽镇、嘉泽镇夏庄桥村、夏庄桥村仓里组、朝阳组、东村浜组、东塘组、顾家组、潘士桥组、夏庄组，武进区（国有）范围内。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39.0319公顷（585.4785亩），使用国有土地面积0.4943公顷（7.4145亩），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 2023年6月19日至 2023年7月3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